

## 調 查 意 見

壹、據訴，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噶瑪噶居蔣揚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附設臺南市私立鹿野苑關懷之家，係收容中輟生等之中途安置機構，因承辦安置業務發現臺南市政府社工處遇個案粗糙、錯誤判斷、未能妥適評估與篩選安置家庭，肇致安置失當、成效不彰等問題，經向主管機關反映，惟未獲妥處，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權法)第 5 條之規定:「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有關其保護及救助，並應優先處理(第 1 項)。兒童及少年之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應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第 2 項)。」兒童及少年不是任何人的財產，而是社會的資產與責任，父母與國家都有責任提供兒童及少年健康成長的環境，政府對於兒童少年之保護責無旁貸，對渠等事務之處理，依法應以其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以確保其身心發展及安全。

一、臺南市政府於處理石姓未成年少女遭性侵害案件時，於保護安置期間，未善盡保護及探視監督之責，讓加害人與被害人見面，致陷於再被侵害之風險，且欠缺明確之家庭輔導處遇計畫，處置失當；該府復於處理穆姓未成年少女遭性侵害案件，未確認其家庭功能已獲改善，即讓其返家，肇致發生衝突而再度安置，評估失當，核有疏失

(一)刑法第 227 條第 3 項規定:「對於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性侵害犯

罪，係指觸犯刑法第 221 條至第 227 條、第 228 條、第 229 條、第 332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34 條第 2 款、第 348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其特別法之罪(第 1 項)。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第 2 項)。」又依兒少權法第 49 條第 9、17 款之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十七、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 (二)有關兒童少年遭性侵害之保護安置，則依兒少權法第 56 條第 1、2 項規定：「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第 1 項)。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必要之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第 2 項)。」同法第 60 條第 1、2 項規定：「安置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交付安置之機構或寄養家庭在保護安置兒童及少年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第 1 項)。法院裁定得繼續安置兒童及少年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交付安置之機構或寄養家庭，應選任其成員一人執行監護事務，並負與親權人相同之注意義務。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應陳報法院執行監護事項之人，並應按個案進展作成報告備查（第 2 項）。」

（三）由上可知，任何人不得對兒童少年為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性交行為，倘對於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為性交者，屬性侵害犯罪，即便取得未滿 14 歲或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被害人同意，而對之為性交或猥褻，仍無法脫免其罪責。且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應為必要之緊急保護安置，個案緊急保護安置期間，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交付安置之機構在保護安置兒童及少年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並負與親權人相同之注意義務。

（四）惟查臺南市政府於處理石姓未成年少女遭性侵害案件時，於保護安置期間，未善盡保護及監督探視之責，讓加害人與被害人見面，致陷於再被侵害之風險，且欠缺明確之家庭輔導處遇計畫，處置失當：

- 1、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應為必要之緊急保護安置，個案緊急保護安置期間，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交付安置之機構在保護安置兒童及少年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並負與親權人相同之注意義務，已如前述。次按兒少權法第 60 條第 3 項規定：「安置期間，兒童及少年之父母、原監護人、親友、師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依其約定時間、地點及方式，探視兒童及少年。不遵守約定或有不利於兒童及少年之情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禁止探視（第 3 項）。」是以，未成年遭性侵害之個案經主管機關保護安置，代行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安

置期間相關重要人員欲探視應遵守前開兒少權法第60條第3項之規定，進行約定探視兒童及少年。

2、又，未成年性侵害被害人保護安置期間，地方政府應採行之做為有：

(1)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6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協助被害人心理治療、輔導、緊急安置及提供法律服務。

(2)依據兒少權法第64條第1、2項規定：「兒童及少年有第49條或第56條第1項各款情事，或屬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及少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列為保護個案者，該主管機關應於三個月內提出兒童及少年家庭處遇計畫；必要時，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辦理(第1項)。前項處遇計畫得包括家庭功能評估、兒童及少年安全與安置評估、親職教育、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與維護兒童及少年或其他家庭正常功能有關之協助及福利服務方案(第2項)。」對保護個案提出及進行兒童及少年家庭處遇計畫。

3、查石姓少女身處弱勢家庭，其母親過世，由中度智障之父親獨力扶養，家庭關係十分疏離。石姓少女曾遭其父親友人(36歲)、張姓前男友(29歲)性侵害，離家後結識卓姓網友(24歲)，並借住桃園縣卓姓網友家中，兩人互稱男女朋友並發生性關係，案發時石姓少女僅14歲，依法屬性侵害犯罪事件，桃園縣政府基於維護兒童少年之人身安全，於民國(下同)102年7月7日起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緊急保護安置3個月，且因石姓少女戶籍設籍臺南市，隨後轉介並由臺南市政府接

返臺南，該府並於同年 8 月 22 日起安置於委託兒童少年安置機構鹿野苑關懷之家，期間經臺南市政府二度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請延長保護安置，保護期間至 103 年 4 月 6 日止，由臺南市政府代行及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另，卓姓網友因對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石姓少女為性交行為，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2 年度審侵訴字第 76 號刑事判決，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3 年，緩刑期間負保護管束，並提供義務勞動服務 120 小時在案。

- 4、次查本案卓姓網友雖與個案以男女朋友相稱，因對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石姓少女為性交行為，雖尚未判決確定，仍屬疑似加害人，臺南市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主責社工人員理應善盡兒童少年保護之責，拒絕其接觸，倘評估卓姓網友為重要他人，則依應遵守前開兒少權法第 60 條第 3 項之規定，進行約定探視兒童及少年。惟石姓少女經臺南市政府於 102 年 8 月 22 日起緊急保護安置於該府委託機構鹿野苑關懷之家，該府社工人員評估認為石姓少女患有憂鬱傾向，情緒易不穩定，為避免其因情緒低落，造成其人身安全之危害，要求石姓少女定期服藥便可以透過每周一、三在鹿野苑關懷之家工作人員監督下使用室內電話與男友進行通聯。石姓少女卻違反機構規定與契約書，長期利用就學期間私自撥打公共電話與卓姓男友通聯，然臺南市政府獲知石姓少女已違反行為契約書及探視規定，卻無採行相關作為；嗣後石姓少女經臺南市政府於 102 年 11 月 1 日起保護安置於其外祖父處，該府社工人員亦未能善盡兒

青少年保護之責及未能監督渠等遵守約定探視之規定，致兩人私下見面接觸情形頻繁，均未能遵守約定探視之規定，致親屬無法管教，而社工人員改說服少女之外祖父同意兩人每天晚間 8：00 以前回家，處置失當。

- 5、再查石姓少女經臺南市政府二度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請延長保護安置，保護期間至 103 年 4 月 6 日止，並代行監護權。惟此期間石姓少女逕行遷戶籍至桃園卓姓網友處、自行搬離外祖父處，社工員均被動獲知且無相關處置，並回應外祖父母：案主(意指石姓少女)必須為自己言行負責等語，顯已違背保護兒童少年安全及縣市主管機關代為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及注意義務。
- 6、又查，本案臺南市政府處遇過程中，社工人員應協助被害人心理治療及輔導，以及重建其家庭功能為家庭輔導處遇計畫之重點，惟本案臺南市政府社工員對該少女父親於 102 年 10 月 20 日至 12 月 19 日間多次聯繫未果，對其父親無相關輔導處置，亦未見對石姓少女安排心理治療及輔導等作為，處遇過程欠缺明確之家庭輔導處遇計畫，肇致石姓少女拍攝其父親簽署結婚證書，並獲聘金二萬餘元，並稱：父親同意其在外居住等語，終致本案於 102 年 2 月起，石姓少女失聯，實有不當。
- 7、另對於本案陳訴書指稱該府社工人員居中協調石姓少女及卓姓網友雙方結婚乙節，然查石姓少女曾於離家期間居住於卓姓網友家中，故卓姓男友母親有意讓雙方結婚，遂請臺南市政府社工人員代為協助詢問地檢署相關法規，該府詢問後並將

結果回覆卓姓男友之母親，處置過程社工督導明確表示石姓少女不適合與男友結婚，無居中協調情形，陳訴書所指容有誤解。

(五)次查臺南市政府於處理穆姓未成年少女遭性侵害案件，未確認其家庭功能已獲改善，即讓其返家，肇致發生衝突而再度安置，評估失當：

- 1、按兒少權法第5條第1項之規定：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有關其保護及救助，並應優先處理，已如前述。
- 2、復據衛生福利部表示：地方主管機關之主責社會同負責家庭處遇工作之社工及機構社工如經項目評估，確認個案相關狀況已獲得改善，即據以進行兒少返家評估。前開評估項目包括：(1)兒少本身：如身心狀況、自我保護能力、返家意願及心理準備及親子關係改善程度等。(2)家庭功能：如經濟狀況、支持系統、家庭成員對個案返家之準備及案家環境等。(3)父母或主要照顧者：親職能力、後續照顧計畫、情緒控制能力與管教技巧等語。是以，因兒童少年自保能力不足，政府應確保其兒童及少年本身與原生家庭確有改善，始讓其返家。
- 3、查本案發生過程概述：

(1)穆姓少女(88年次)父母離婚，監護權屬父親，並與父親同住，其於100年9月8日經學校通報曾於二年前遭其祖母友人性侵害，該性侵害案件因祖母友人過世，經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100年度偵字第14649、14755號)。臺南市政府接獲通報後，協調少女

母親接返同住及照顧。

- (2) 穆姓少女由其母親接返同住及照顧期間，少女母親再婚之少女繼父自 101 年 3 月起至同年 10 月間多次對其性侵害，穆姓少女並將遭受性侵害之情記載於日記中，經同學發現而告訴老師，於 101 年 10 月 26 日由學校知悉後進行通報。臺南市政府於同年 10 月 29 日予以緊急保護安置於鹿野苑關懷之家，並於同年 11 月 1 日起向臺南地方法院聲請繼續安置 3 個月，4 度聲請延長安置，緊急保護期間至 103 年 1 月 31 日止。
- (3) 102 年 1 月 12 日臺南市政府社工與穆女父親面談進行穆姓少女返家評估，據該府個案匯總報告紀錄略以：案父經濟情形不佳，有喝酒習慣、目前因承接短期工程故較為忙碌，與案主活動融洽…等語，同意穆姓少女於 102 年 1 月 25 日結束機構安置，返家與其父親同住。然其返家後，當天即與父親發生衝突，經安置機構社工與市府社工協調，再於 2 月 1 日安置於機構鹿野苑關懷之家。
- 4、穆姓少女自 100 年 9 月 8 日開案處理至 102 年 1 月 25 日結束機構安置返家，社工人員明知其父親有酗酒習慣及無負擔照顧及保護角色，親職能力及情緒控制能力不佳，此有個案匯總報告可稽。惟穆姓少女安置期間，未見該府社工人員對其父親之酗酒習慣予以輔導處置或轉介，該府查復卻表示：「社工擬定穆女後續之家庭重整計畫，進一步評估穆父照顧功能及意願，經評估後穆父酗酒之頻率有明顯的改善，尚具有照顧功能，且家中尚有穆姐及祖母可提供人身安全上之保護，故安

排漸進式返家試住…。」明顯與事實不符。且因該府社工人員未確認其家庭功能已獲改善，即讓其返家，肇致返家當日晚間穆姓少女見其父親再度酗酒，並與父親發生衝突，據「臺南市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安置評估報告表」記載：「1月25日返家後，案生父與案姐起衝突並欲拿剪刀剪案姊之頭髮，當晚案生父親酒後更口出穢言，一再辱罵案主，當下案祖母阻止案生父，然案生父作勢伸手對案祖母施以暴力，但並未對案祖母施暴。」經該府社工再度評估，於102年2月1日再度安置穆姓少女於鹿野苑關懷之家，足見返家評估失當。

## 二、臺南市政府負處理兒童少年保護業務之責，並委託兒童少年安置機構鹿野苑關懷之家提供兒童少年性侵害之收容保護安置，惟該府與安置機構對個案評估及處置意見不同，卻未積極與機構溝通，允應檢討改進

(一)有關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6條第1項第4款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下列事項：四、協助被害人心理治療、輔導、緊急安置及提供法律服務。」次按兒少權法第6條：「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9條第4款規定：「下列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四、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之執行事項。」是以，未滿18歲之性侵害個案輔導處置及執行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按兒少權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發現接受安置之兒童及少年，與其交付安置之親屬家庭、寄養家庭或機構間發生失調情形者，應協調處理之；其不能適應生活者，應另行安置之。」因此，倘主管機關與兒童少年安置機構對個案評估及處置意見不同時，應協調處理之。臺南市政府並稱：該府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處遇時，皆會與機構保持密切連繫，並透過安置評估會議、機構考核與聯繫會報及個案研討會方式進行溝通。

(三) 惟查臺南市政府於處理石姓少女個案時，對於疑似加害人之探視與否，以及對於石姓少女結束機構安置，改由外祖父母照顧等處置，該府與安置機構意見不同，鹿野苑關懷之家並於102年10月21日函知該府性侵害防治中心表示：「該府社工師對加害人有意與案主結婚，竟不當主動穿梭聯繫加害人及其父母，罔顧刑法保護年幼案主之精神，機構無法承接此安置業務。」然該府仍未積極溝通，並決定於102年10月28日函知鹿野苑關懷之家有關石姓少女個案將於同年11月1日轉換安置處所而辦理離開機構。且針對本案臺南市政府及鹿野苑關懷之家雙方於10月30日共同召開結案研討會議，然臺南市政府指派非該案主責社工代表出席，無從參與討論，會議決議亦無協調處遇不一衍生之爭議，導致個案研討會流於形式，未能發揮溝通協調之效果。

(四) 嗣後，臺南市政府對此查復坦承：爾後，該府針對此類事件會加強與安置處所之溝通與聯繫，避免造成雙方之誤解等語。並重新檢視現行安置評估之程序，於103年2月27日召開103年度第一次重大性侵害事件個案研討會議決議略以：請該府社會局強化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安置評估標準作業流程，應邀請安置單位(含機構、寄養家庭社工、心理師等個

案相關直接服務人員)與會，亦可請心理師評估案主是否適合參與評估會議，以尊重案主表達意見的權利。如遇對個案之評估及處遇意見不同時，可另召開個案研討會議，以維護個案最佳利益等語，益見該府未積極與機構溝通協調，允應檢討改進。

(五)另，因未滿 18 歲性侵害個案之輔導處置及執行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少年安置機構接受地方政府委託辦理安置業務，應依契約規定協助提供兒少個案相關之生活照顧、就學、心理諮商、協助醫療等輔導服務。倘個案經過評估而轉換安置至其他處所後，原安置機構與委託單位之委託關係即結束，個案之追蹤與管理權責均回到主管機關與後續安置單位。原安置機構如欲關心個案之後續狀況，為維護兒少之人身安全，並減少其他安置處所之困擾，仍宜透過主管機關之原主責社工瞭解或協助之。本案陳訴書指稱：鹿野苑關懷之家針對兵姓少女進行後續追蹤報告時，相關資訊僅能向臺南市性侵害防治中心潘姓社工人員聯繫，該社工仍堅持不便透露，僅透露兵氏姊妹現生活適應情況良好之言詞。使得兵氏姊妹的後續追蹤得靠同校的機構苑生協助，才能確切得知等語，鹿野苑關懷之家之陳訴內容實有誤解。

### 三、臺南市政府處理本案之保護性社工人員，資格未符合「保護性社工人員資格要件及職務範疇認定基準」之規定，允應檢討改進

(一)依據「保護性社工人員資格要件及職務範疇認定基準」<sup>1</sup>第 1 點第 4 款指出：保護性社工人員係指辦理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6 條規定，提供性侵害事

---

<sup>1</sup> 100 年 9 月 9 日台內童字第 1000840140 號函頒，102 年 1 月 3 日修正。

件之個案直接服務工作。同認定基準第 5 點第 1 款規定：「101 年度起聘用新進保護性社工人員應符合下列資格要件：1.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1 款社會工作科系或第 5 條第 3 款規定之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2. 具備 1 年以上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歷。」是以，從事性侵害事件之直接服務社工人員，應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或社會工作相關科系且需具備 1 年以上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歷。

- (二) 查處理本案之性侵害案件之社工人員分別為潘姓、陳姓及徐姓等三名社會工作師，其年資分別為 2 年 8 個月、1 年 11 個月及 10 個月。其中徐姓社工師保護性社工工作年資僅 10 個月，顯未符合「保護性社工人員資格要件及職務範疇認定基準」之規定。

#### 四、臺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安置資源不足，致使需安置個案無法獲得妥適安置，允宜檢討改進

- (一) 按兒少權法第 5 條之規定：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有關其保護及救助，並應優先處理。兒童及少年之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應予適當之協助，已如前述。
- (二) 經查本案臺南市政府於處理穆姓少女之安置過程中，穆姓少女與寄養家庭發生衝突，適應困難，頻繁轉換機構；於處理兵姓少女性侵害個案，於媒合安置機構過程，多為寄養家庭婉拒或不適合，或是該機構已無床位或僅招收男性，遲未能找到適合安置之機構之困境，有安置資源不足情形。
- (三) 次查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臺南市兒童少年繼續安置人數：親屬寄養安置 10 人、寄養家庭 148 人、

機構安置安置 87 人，轄外安置人數 34 人，足見該府兒童少年之安置個案量大，該府並於 103 年 2 月 27 日召開 103 年度第一次重大性侵害事件個案研討會議，決議指出該府社工人員應謹慎評估案主返家或轉親屬寄養之適宜性，避免案主頻繁轉換機構，以及應多元開發受性侵個案之安置場所，以維個案最佳利益等語。益見臺南市政府安置資源不足，致使需安置個案無法獲得妥適安置，允宜檢討改進。

調查委員：杜委員善良